

证券代码：839309

证券简称：ST 群祥兴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赵宏祥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于2022年5月1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陈晓晴、陈小瑛、赵宏祥、赵信源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孙彦昕以新董事身份担任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陈晓晴、陈小瑛、赵宏祥、赵信源和孙彦昕等五人均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公司董事长赵宏祥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